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1) 有關中華煤炭法律訴訟之和解

及

出售中華煤炭55.11% 股本權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規定作出。

和解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張景淵先生簽署一份和解合約。根據此和解合約，張先生與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國內申請撤銷或和解所有對雙方法律訴訟而引起之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會出售佔中華煤炭 55.11% 已發行股份的銷售股份予張先生，本集團於該出售之淨收益為 168,600,000 港元。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分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一份和解合約。根據此和解合約，張先生與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國內申請撤銷或和解所有對雙方法律訴訟而引起之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會出售佔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55.11% 已發行股份的銷售股份予張先生（「該出售」），本集團於該出售之淨收益為 168,600,000 港元。

和解合約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包括本集團、張先生及暉佳投資有限公司（「暉佳」）	
將予出售資產	55,110,760 股（該「銷售股份」）中華煤炭股份，佔中華煤炭55.11% 股本權益，出售完成後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張先生共計需支付總代價為192,000,000港元，其中168,600,000港元支付予本集團及23,400,000港元支付予暉佳，張先生應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首次付款日	港幣32,000,000
	首次付款日後6個月內	港幣50,000,000
	首次付款日後12個月內	港幣50,000,000
	首次付款日後18個月內	港幣30,000,000
	首次付款日後24個月內	港幣30,000,000
	合計	<u>港幣192,000,000</u>

另外，雙方亦同意中華煤炭將不需要對中華煤炭現時之一位債權人及獨立第三者暉佳，償還一筆3,000,000美元（約等值23,400,000港元）本金之貸款及利息。本集團及暉佳分別將按約87.8%及12.2% 之比例分期收取張先生之付款。

有關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考慮有關中華煤炭價值因山西三興失去有效採礦權許可証及所引起之負面影響。

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在該出售事件上有任何重大利益。

先決條件

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需披露交易。該出售可能需待獨立股東（如需要）之批准，方告完成。

本集團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如需要）滿足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32,000,000港元首次付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塑料循環再造業務。

有關張先生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除持有中華煤炭已發行股本餘下44.89% 股本權益外，張先生為一位獨立人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並沒有任何關係，只是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及關連人仕。

有關中華煤炭之資料

中華煤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擁有太原三興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一間在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炭氣化及煤礦開採。而太原三興及其附屬公司，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合稱「太原三興集團」）主要資產為煤礦。

鑑於上述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之法律申索，中華煤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故中華煤炭未能就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失去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控制權對中華煤炭董事會而言已顯而易見，原因為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按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現有股權前作出的推薦而獲委任。於中華煤炭所有股東（張先生除外）知悉失去太原三興控制權後，中華煤炭之董事會已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太原三興之董事會進行架構重組。然而，由於上述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故該等中華煤炭之董事會決議案未能向太原三興履行或由太原三興履行。由於失去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誠如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考慮到上述訴訟以及中華煤炭未能處理其於太原三興之股權以及太原三興集團之營運及資產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特別是煤礦業權已取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投資悉數撥備。

出售事項對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在此次出售事項上獲得168,600,000港元利潤，有關款項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簽署和解合約之原因

有關中華煤炭之漫長訴訟已進行近兩年，此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鑑於未來中港進行的一系列訴訟，將消耗大量人力、財力和時間，這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外，與不同政府部門協商，有關之努力結果也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相信與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令本集團收取淨利益168,600,000港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另外，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發出予山西三興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已被裁定為違法行政行為，故此，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給山西三興之採礦許可證已被註銷。

除此之外，解決中華煤炭之糾紛後，消除了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全力集中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核心業務。

據此，出售銷售股份可達至一個全面解決與中華煤炭相關法律行動糾紛，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華煤炭」	指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次付款日」	指	首期款項支付日期，即本集團及張先生於遞交申請撤銷和解訴訟後，七個營業日內張先生支付32,000,000港元予其香港代表律師並且代持有
「銷售股份」	指	中華煤炭之55,110,76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